

#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资本市场审计经验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现有主营业务及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赵玉文

\_\_\_\_\_

张淼

\_\_\_\_\_

秦晓路

年 月 日